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Hangzhou)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5）第 08041 号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接受哈尔斯委托担任其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哈尔斯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开信息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宜，哈尔斯已履行下列程序：

1.哈尔斯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哈

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哈尔斯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哈尔斯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哈尔斯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哈尔斯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4 年 11 月 12 日，哈尔斯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4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7.2024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斯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斯已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1.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有派息，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

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上述利润分派方案，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内容

经本次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4.07 元/份调整为 3.82 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马宏利

承办律师：_____

吴正绵

承办律师：_____

尹德军

年 月 日